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發稿人：魏豪勇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16 編號：11200215-174

屏東地檢落實陽光法案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作業

為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透明化機制，本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辦理「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由檢察長陳盈錦親自主持，與會主管共同見證，以電腦隨機亂數取樣，依法務部所定 10% 比率抽出 4 人進行實質審查，再以 2% 比率自前開中籤人員中抽出 1 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以釐清財產是否異常增加，及有無薪資所得以外的不明來源，達公職人員清廉自持，遏阻不法或貪瀆，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品德清廉之信賴，以昭公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我國陽光法案之一環，依據該法第 11 及 12 條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查核；倘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將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意旨，並非以處罰公務員為目的，而是藉據實申報財產遏阻可能的貪瀆行為或不當金流輸送，並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抽籤程序，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財產，確保民眾對於廉能政府之信賴，提升國家整體公信力與競爭力。

茲檢附相片如次：

